

证券代码：871395

证券简称：新金山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及多处联合点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长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75,5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 5 人，持股共 59,975,500.00 股，占全部股份 99.95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、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回顾、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表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融资计划金额约 10714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银行贷款计划融资约 10714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要求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拟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易明辉、何凌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